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且我們已於2021年6月10日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接納函。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8月26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其他批准。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226,800股發售股份及20,040,4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1年10月29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他們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價值的0.26%。出售股份的股東和購方將各自承擔有關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二分之一。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他們對股東的責任。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66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

人民幣6.4300元兌1.00美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及

7.7789港元兌1.00美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